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 (乌干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门多萨·穆拉先生（葡萄牙）主持会议。

上午10时45分开会。

议程项目136（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秘书长的说明（A/69/722/Add. 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着手审议我们议程上的项目之前，我谨按照惯例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9/722/Add. 7，秘书长在其中通知大会主席，自其载于文件A/69/722/Add. 6的信函印发以来，汤加已缴纳必要款项，将其拖欠款额减至《宪章》第19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该文件所载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请求增列秘书长提出的一个项目（A/69/23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审议秘书长在文件A/69/231中提交的关于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请求。

秘书长在其说明中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请求在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在题为“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进行其他选举”的议程项目112下增列一个题为“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分项。

鉴于该分项的性质，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免于适用议事规则第40条的相关规定，不要求总务委员会就在议程内增列分项问题召开一次会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按照秘书长的提议，在本届会议议程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题为“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进行其他选举”的议程项目112内增列一个题为“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分项？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该分项的性质，秘书长还请求在全体会议中直接审议该项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体会议中直接审议该分项？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该增列分项已成为本届会议议程项目112的分项（e）。

议程项目112（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选举二十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69/291/Add. 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87年12月17日大会第42/450号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经大会选举产生。

成员们记得，大会在2014年10月29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选出委员会13名成员，自201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成员们还记得，大会在2014年12月10日的第68次全体会议上选出委员会3名成员，自201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成员们还记得，大会在2015年4月16日第85次全体会议上选举葡萄牙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各成员记得，根据其2015年4月8日第2015/201 B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推迟提名西欧和其他国家的3名成员供大会选举：1名成员的任期自大会选出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2名成员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摆着载于文件A/69/291/Add. 3中的一份秘书长说明。如文件所述，根据其2015年5月15日第2015/201 D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供大会选举，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但我要回顾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

选举中，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相同，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次选举进行表决时，则不在此限。

由于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本次选举？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宣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当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进一步推迟提名西欧和其他国家的3名成员供大会选举：1名成员的任期自大会选出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1名成员的任期自大会选出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还有一名成员任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经社理事会还决定推迟提名亚太国家的一名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2分项（a）的审议。

议程项目14（续）

和平文化

决议草案（A/69/L. 7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恢复审议议程项目14，以便就作为文件A/69/L. 71印发的，题为“拯救伊拉克文化遗产”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成员们记得，大会已在2014年12月15日第72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14举行了辩论，并通过了第69/139号和第69/140号决议。

我现在代表大会主席萨姆·库泰萨先生宣读发言。

“今年4月，我们共聚联合国，参加我召集的关于促进容忍与和解的高级别专题辩论会。该次辩论会汇聚了代表不同国家、地区和宗教团体的政治和宗教领导人，他们表示支持在促进对话和互相理解，以便应对极端主义和暴力在世界各地兴起这一令人不安的状况。在两天的时间中，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保护。许多人还强调还指出，现在亟需保护文化遗产文物免遭暴力极端分子的破坏性袭击。正如在该次辩论会中所强调的那样，我们必须共同维护容忍和尊重原则，同时促进多样性和培育包容性。我们还必须共同努力，以便坚持尊重人权以及思想、信仰和言论自由。”

“看到无法替代的人类共同文化遗产文物受损，这确实令人感到十分关切。这种野蛮和毫无意义的袭击正在频繁发生，令人感到不安，不仅在伊拉克，在阿富汗、叙利亚、马里和其它地方也如此。极端分子破坏在博物馆、图书馆、档案、古遗址和宗教场所中找到的文化标志物，由此加剧冲突、煽动暴力，并使各个社会长期处于恐惧之中。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并根据适用国际法，立即制止此类企图使人类集体历史毁于一旦的做法。我还要补充指出，必须追究此类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文化遗产对世界各国人民来说具有特殊价值和利益，必须得到保护。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共同努力保护伊拉克和其他地方的文化遗产。我感谢教科文组织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在保护遗产和采取措施保护遭受危险文化财产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我欢迎今天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A/69/L.71），因为这是在拯救我们共同历史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我谨感谢德国和伊拉克代表团提出这项倡议。”

我现在请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阁下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在今天的会议上发言，讨论和平文化以及我们今天面前这项决议草案（A/69/L.71）所述及的“拯救伊拉克文化遗产”问题，这是一个非常严肃的议题。我谨感谢伊拉克和德国政府和和代表团提出这项倡议。已有多个国家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这确实令人感到振奋和钦佩。

我知道，我们今天站在这里，带着深深的和严肃的历史责任感。在这个庄严的大会堂中，现在利害攸关的是联合国的核心价值观以及我们对于我们的历史和我们未来挑战负有的责任。破坏文化遗产行为是一种毫无意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形式，其目的是毁灭人类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今天，这种情况正在伊拉克出现，这个国家是美索不达米亚文明的摇篮，不仅对伊拉克人民来说意义重大，对全人类来说也如此。正如主席刚才所指出的那样，国际社会必须竭尽所能来阻止对伊拉克文化遗产的破坏，并把肇事者绳之以法。

可悲的是，这种文化毁灭并不局限于伊拉克境内。该区域内的其他国家也发生了类似的严重罪行。近年来，我们在阿富汗、叙利亚和马里看到犯下这种罪行，但让我们想一下，在此之前很少发生这种情况。这不幸说明了当今世界事务的状况。世界各地摧毁文化遗产的行动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规模。这被当作战争和冲突的策略，以便恐吓民众、资助犯罪活动、传播仇恨，并在民众之间制造两极化和分裂。为了应对此种行为，我们需要在受影响国家、邻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之间采取协调行动、改善信息共享并加强法律基础。

我们今天也应当赞扬教科文组织及其伙伴本身所做的工作，以及为协助会员国应对这一新的全球问题所做的工作。我特别想要赞扬伊琳娜·博科娃女士个人对这一问题的承诺。她今天从巴黎赶来出席本次会议这一事实证明了她和教科文组织的承诺。

我特别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同有关当局、尤其是刑警组织的合作下，防止买卖从伊拉克和其他国家非法搬走的具有文化、科学和宗教重要意义的物品。通过今天的决议草案，大会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息，即全世界在事关其国家认同的问题上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我谨重申，联合国系统、大会和全体会员国坚定支持这些努力。

让今天成为我们深刻思考我们的共同人性以及我们捍卫遭受攻击的价值观和原则的共同责任的时刻，我们大家必须以坚定不移和有原则的决心来捍卫这些价值观和原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部长玛丽亚·博默女士介绍决议草案A/69/L.71。

博默女士（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荣幸地介绍我们同伊拉克伙伴共同起草的题为“拯救伊拉克文化遗产”的决议草案A/69/L.71。

我谨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埃利亚松生动地描述了当前情况，并且我衷心感谢对我表示的欢迎。

我们都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恐怖组织对伊拉克文化遗产进行的野蛮攻击深感震惊。我们都记得，当我们看到武装分子摧毁哈特拉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地和破坏摩苏尔博物馆或尼姆鲁德古亚述城，用锤子和推土机突然和暴力地终结数千年历史遗产时的愤怒和无力感。他们的目标是清楚的。通过抹杀历史和文明的可见的痕迹，这些恐怖分子想要摧毁一个和平文明社会和统一国家的基础。他们要抹杀伊拉克人民的灵魂和特性。他们掠夺并到国外出售未被他们摧毁的物品，利用这些战利品资助其恐怖主义活动。

对伊拉克文化遗产的攻击是对我们大家的考验。伊拉克是我们共同文明的摇篮。我们不能让它单独面对这一挑战；它的遗产已被托付给全人类照看。国际社会必须尽其所能制止这种战争罪。这些

袭击就是战争罪并应当被这样称呼，并且要承担因此带来的所有后果——必须对战争罪进行起诉。

我们感到震惊的是，这些可怕罪行可能只是一个令人担忧的趋势的一部分，即把蓄意攻击独特的文化遗产作为一种战术。从哈特拉到巴米扬或廷巴克图，数千年的文化遗产受到攻击和破坏，并且我们正关切地注意到目前世界遗产地巴尔米拉附近局势的升级。

因此，正如我们在塔利班摧毁巴米扬佛像时所做的那样（见第55/243号决议），德国同我们的伊拉克伙伴一道提出拯救伊拉克文化遗产的决议草案A/69/L.71。在大会的支持下，我们今天提出的决议草案将发出一个响亮和一致的信息。决议草案谴责这些破坏和掠夺伊拉克文化遗产的野蛮行径。决议草案对于将袭击文化遗产用作战术表示愤慨。它要求立即停止对伊拉克文化遗产的肆意破坏，申明这种攻击可构成战争罪并呼吁所有国家追究这种攻击的肇事者的责任。

决议草案申明，大会支持伊拉克政府保护伊拉克的遗产。它呼吁所有国家协助伊拉克打击文化财产的走私以及修复、恢复和保护被破坏或损毁的文化遗产。决议草案敦促各国通过更好的国家和国际条例，打击文化财产的贩运。它具体敦促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文化财产的交易者都必须提供可核查的来源地文件及出口证书。

决议草案还呼吁各国加强对于受武装冲突威胁的文化遗产的保护、维护和文件记录。它呼吁社区领袖站出来明确重申，摧毁人类文化遗产的行为毫无道理。

最后我谨表示，我们真诚感谢大会主席、秘书处、教科文组织——特别是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90多个提案国、参加非正式协商的所有代表团以及特别是哈基姆大使及其团队的敬业精神和密切合作。

让我们共同反对这种野蛮行径并以一个声音要求保护我们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文化和多样性，因为没有文化和多样性我们就没有未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部长不远万里赶到纽约来强调本决议草案所处理事项的重要性。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拯救伊拉克文化遗产”的决议草案A/69/L.71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波拉德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危地马拉不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还要宣布，自这项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有关文件所列各代表团外，下列各国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69/L.71的提案国：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哥斯达黎加、厄立特里亚、马里、蒙古、尼日利亚、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东帝汶和土库曼斯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69/L.71？

决议草案A/69/L.71获得通过（第69/28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决议通过后发言的代表发言。

阿勒哈基姆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欢迎今天通过题为“拯救伊拉克文化遗产”的第69/281号决议。我感谢德国国务部长玛丽亚·博默尔女士的支持。我们还感谢并赞赏这一倡议中我们的伙伴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我们感谢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参加本次历史性的会议。我们还感谢并赞赏所有提案国在这项决议谈判期间提出了宝贵意见，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他们的支持为这项对全人类、特别是对

伊拉克具有重大意义的重要决议提供了进一步推动力。

摧毁文明摇篮伊拉克文化遗产的行为十分野蛮和恶劣，无异于杀害伊拉克人，因为这种行为可能抹杀伊拉克的多元文化历史。几千年来，这种历史一直是我国的标志。为了应对这一挑战，伊拉克在联合国会员国中我们的朋友协助下，采取了认真和及时的措施，以保护伊拉克文物，使之免遭为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目的而被偷运和非法贩运。

今天通过的决议属于这一做法范畴。这项决议获得通过，证明国际社会决心致力于支持伊拉克国家和伊拉克人民打击犯罪分子，并将那些妄图毁掉我们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人绳之以法。这项决议是重要的一步，可以使会员国在法律上作出强有力的承诺，防止伊拉克与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以及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倒卖和偷运我国文化遗产。它还强调必须制止偷运、销售和获取文物的行为，并要求将这些文物归还给伊拉克或任何面临这种问题的其他国家。

决议强调联合国在制定加强会员国保护人类文化遗产能力的国际文书方面的重要性。决议符合我们在联合国各机构面前一再重申的立场，那就是，我们的优先事项，除保护我们的文化遗产外，还包括打击伊黎伊斯兰国、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以及恢复我国的安全和稳定。这项决议是及时的，因为世界各地文化遗产越来越频繁地遭到恐怖袭击。叙利亚帕尔米拉的情况就是这方面的另一个例子。我们所面临的挑战要求全球各国给予支持，以收回伊拉克被盗窃的文物。伊拉克继续努力保护其文化遗产，还为此规划了未来的项目。

我感谢联署和支持这项决议的会员国。我再次表示，我们感谢并赞赏德国给予宝贵合作，感谢并赞赏教科文组织及其代表为伊拉克提供宝贵支持。我还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以及大会主席和各位副主席以及主席的团队所作的宝贵努力。

维尼德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智利、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和波兰，对德国常驻代表团和伊拉克常驻代表团在编写我们联署的题为“拯救伊拉克文化遗产”的第69/281号决议方面所作的努力深表赞赏。

伊拉克一向被称为文明的摇篮，它拥有大量文化遗址，这些遗址是伊拉克历史的宝贵证明。然而，伊拉克的文化遗产仍然面临巨大风险，它已经蒙受了灾难性的损失。必须立即制止任何进一步损坏或摧毁伊拉克文化遗产的行为。我们认为，这项决议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必要一步，我们要向聚集在本大会堂内的所有人保证，我们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

就在两个月前，在日内瓦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常会期间，我们代表智利、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和波兰作了发言。在该发言中，我们对今天正在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出现的越来越多蓄意摧毁文化遗产的行为以及有组织抢劫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表示了最深刻的关切。这一发言得到137个国家的支持，凸显出这一问题的紧迫性。

处于危险境地的不仅是伊拉克的文化遗产，我们的集体文化遗产也可能在减少。国际社会必须了解保护人类历史纪录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必须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伊拉克文化遗产的独特性得到保存。我们有责任尊重和保护我们各国社会的文化遗产。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同这项决议的许多提案国一道强烈谴责蓄意摧毁文化遗产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发生在何地，也不论其实施者是谁。

Aldahhak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通过题为“拯救伊拉克文化遗产”的第69/281号决议。我感谢提案国提交该案文。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加入了提案国行列，以此强调我们支持伊拉克政府和人民捍卫和保护伊拉克文明和文化遗产免遭恐怖主义野蛮破坏的努力。

我们希望，我们保护文化和人类遗产的努力能够抵御目前占据叙利亚帕尔米拉市的达伊沙恐怖组织和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极端恐怖主义团伙对伊拉克和我国叙利亚境内的文化和历史遗址的威胁。我们也希望，决议能使我们各国异口同声，向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政府传递一个统一的信息，要求他们停止支持塔克菲里恐怖主义团伙，停止煽动暴力、恐怖主义和仇恨，防止愚昧无知者和文明仇敌毁坏无价的文物，贩卖文物为恐怖主义筹集资金。

从叙利亚和伊拉克盗走和走私运至世界各地的文物往往体积大，不易贩卖。没有政府、有组织犯罪团伙和腐败网络的支持，帮助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不可能进入那些国家。这是一个迫在眉睫的挑战，需要一种证明本组织名副其实是一个联合国，而非徒有虚名的对策。

阿拉伯叙利亚人民将继续为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包括反恐机构）提供援助，防止贩卖叙利亚和伊拉克文物和将这些无价之宝变为物品，用来为与任何宗教或文明无任何共同之处的惨无人道的恐怖主义犯罪组织提供资金。

我重申，我国支持我们刚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伊拉克的文化遗产令我们所有国家引以为傲。因此，我再次感谢提案国和所有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国家。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与会员国协商，以期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女士发言。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邀请博科娃女士在本次会议上发言，但不构成先例？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刚才的决定，我现在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女士发言。

博科娃女士（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以英语发言）：大会通过题为“拯救伊拉克文化遗产”的第69/281号决议，是动员国际社会打击破坏文化遗产、掠夺文物和迫害少数民族行为——此种行为已导致伊拉克的文化多样性受到破坏——的努力的一个转折点，标志着打击对伊拉克实行文化清洗的斗争的一个转折点。

在近代历史上，从未见过如此野蛮和有系统地破坏文化遗产，以此作为战争手段恐吓民众，传播仇恨的行径。这是一种战争罪。如此破坏遗产的现象在马里、叙利亚和阿富汗也有发生。我们大家都认为和感到，这种攻击不仅是针对特定族群、特定宗教或特定世界遗产的，而且针对文明秩序的理念，针对我们共享的人文精神，以及针对把我们连接成为一个人类大家庭的价值观。

这项决议与教科文组织的任务产生深层共鸣，如决议的许多段落所示。这是对联合国的一次考验，要求我们所有各方审查我们力求击败暴力极端主义的手段。

（以法语发言）

决议传递响亮的信息：破坏文化遗产不是简单的附带损害，蓄意破坏文化遗产构成战争罪，是人道主义和安全危机的一个组成部分。决议证明了我们采取行动的决心，提出强烈建议制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打击仇恨意识形态，制止非法贩运。这项决议对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安全理事会第2199（2015）号决议有补充作用。我认为，决议提出了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新战略。我已确信，决议将产生影响。我祝贺德国和伊拉克及80多个提案国采取了这一举措。

教科文组织将继续与所有提案国，特别是德国充分沟通。下个月，德国将在波恩主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同样，我们将利用这一机会动员各国拯救属于全人类的非凡文化遗产。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的审议。

上午11时30散会。